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伍文清

伍亮帆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生壽險，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，下稱南山壽險）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安泰富貴終身壽險，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，下稱富邦壽險）所為將要保人由被告伍文清變更為被告伍亮帆之行為。而南山壽險、富邦壽險，目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9,847元、72,692元，此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0月9日函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函在卷可稽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2,539元【計算式：699,847元+72,692元=772,53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